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8,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2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揭示公司其他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述上列各项风险警示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和市场准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和市场准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准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标准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改正有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通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的状态,后续或存在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深圳和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为被告之一被起诉和败诉深圳和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12,000元及连带责任,被起诉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项。本案案件涉及的范围,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涉诉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案件涉及的范围,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案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尚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停牌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自查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会同向公司股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异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14:0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9:30-11:30

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光明路8号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刚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

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66,660,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66,338,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0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4%。其中:一是通过投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66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6083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7,500,000.00元,用于“PVC绿色合成用金属催化材料产业化及循环经济项目”“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0